

# 天河区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2024-2026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结合天河区实际发展情况，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天河区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应用，为天河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新赛道、新动力、新引擎，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天河区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广、人才基础好的优势，围绕算法算力提升，营造行业生态体系；聚焦细分领域创新，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坚持融合应用导向，培育核心产业集群，将天河区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先行示范区。

未来三年，通过加快建设广州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金融城片区，新增释放 10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培育引进不少于 10 家人工智能大模型独角兽、国家“专家特新”小巨人等龙头企业，

遴选不少于 30 个全国标杆性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示范应用场景，辐射带动不少于 1000 亿元产值规模的天河区战略性主导产业。

## 二、重点任务

### （一）产业集聚加速行动

**1. 加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分层培育人工智能大模型市场主体，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用好精准政策、优化服务、柔性监管三大抓手，提供找市场、找人才、找资本、找技术、找场地等五个维度的支持，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产品本土商业化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大模型龙头企业，以及一批专精特新、独角兽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牵头单位：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局）

**2. 开展固链强链补链布局。**发挥链主企业生态主导作用，结合天河区产业优势，加大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商业智能等垂直领域的深度应用，以智能应用层为切入点，聚合产业高端要素，驱动深度学习、脑机接口、类脑智能等关键技术层，与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等通用基础层取得突破，吸引更多硬件制造、软件研发、开源大模型、生态创新中心、场景应用等落地天河，推动人工智能全产业降本增效、集聚提能。（牵头单位：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局）

**3. 优化人工智能孵育体系。**构建“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集聚区”孵育育成体系，为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

务。支持广电平云广场、广东软件大厦等载体打造大模型产业特色孵化器，引进孵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市场新兴力量。加快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广东省新材料与人工智能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入驻，牵引产业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高标准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金融城片区，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数字金融、数字贸易以及各种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释放大模型+乘数效应。（牵头单位：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局）

## （二）应用场景拓展行动

**4. 推动千行百业大模型应用。**促进跨界产业资源融合，以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实现创新和再造。推动金融行业大模型应用，结合大模型的关键信息提取、智能文本生成、上下文联想、多轮对话等核心能力和特点，重塑金融市场核心交易业务流程；推动现代商贸业行业大模型应用，优先探索无人零售、智慧导购等新型场景；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大模型应用，针对法律、财税、人力资源等场景提供全智能辅助办案、全智能财税托管、全智能人才招聘管理等应用；支持制造业行业大模型应用，发展 AI 时代的智能型机器人，打造智造执行、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大模型场景，进一步提升工业生产中的自动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金融局）

**5. 加大公共服务场景开放力度。**鼓励各部门在公共服务等

领域先行先试，支持本区企业提供大模型产品和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支持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动开展基于大概念+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学微创新的探索，构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课程，开设“第二课堂”，推动人工智能进校园，加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支持天河区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临床辅助决策、医学影像辅助诊断、医用机器人、医疗大数据等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支持在市容巡查、环境卫生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市容巡查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应用，在消防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建筑施工安全等领域开展图像识别、视频分析、监测预警等人工智能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三）核心技术攻关行动

**6.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区内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在群体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人机混合智能等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鼓励形成技术飞轮，加速多模态大模型等领域大模型以及行业大模型技术创新、迭代，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模型。展开隐私保护、联邦学习等可信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围绕数据、模型等建立人工智能安全可信标准体系，探索人工智能安全可信管理解决方案，推动建设安全可信度自评估系统。（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7.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鼓励大模型企业联合生态伙伴加强大

模型插件及相关软硬件研发，推动大模型与现有的操作系统、软件、智能硬件打通、互嵌。坚持“产业界出题，科学界答题”，实施“揭榜挂帅”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计划，发动企业申报“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等项目，推动共性通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鼓励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支持相关产品纳入广州市软件首版次项目库以及《广州市创新产品目录》，引导用户单位使用首版次软件产品。（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 （四）要素供给强化行动

**8.支持公共算力平台发展。**支持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合理扩容，布局多种计算单元集成、混合精度的通用智能算力，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依托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广州分中心，构建全栈基础软硬件检测认证能力，推动自主软硬件智算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国产自主可控算力。搭建生态孵化平台，提供应用孵化、产业融合、科研合作、人才培育等服务，赋能生态伙伴开展联合创新，推动算法应用加快落地。（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9.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公共数据标注攻坚行动，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构建面向行业的高质量中文语料数据库，推动典型行业数据汇集、访问、共享、处理和使用，鼓励成立数据标注联盟，形成数据标注行业标准，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标注库规模和质量。加强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探索分级分类、

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等数据开放模式，依托广州数据交易所，优先推动企业登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建立完善数据开放需求征集机制，有效响应科研院所、企业数据开放需求，探索建立科研导向的便捷公共数据访问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五）产业生态培育行动

**10. 加大资本市场扶持力度。**鼓励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加强对初创企业的投资并购。深化“信用+金融+创新”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加大“中银天河创新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的开发推广与应用，为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支持。发挥广州基金等政府基金对创投资本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向区内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倾斜。为企业提供上市培训辅导、中介资源整合、投资渠道对接等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做大做强上市“后备军”。（牵头单位：区商务金融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

**11. 打造全国一流的开发者社区。**紧抓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建设契机，通过整合存量空间资源，增添环五山各街区创新创业元素，科学规划一批满溢咖啡香气的交流场所、有利于思想火花碰撞的灵感空间和开放包容的众创孵化载体，吸引“天下开发能者”集聚，共建众研、众创、众用的线下开发者之家。鼓励开发者围绕基础架构、训练算法、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聚焦

突破大语言模型、生成式 AI、云原生等前沿技术壁垒，加快以开源创新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联盟和生态平台建设，推动开放社区的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园林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依托广州国际创新节品牌活动，打造政府主导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生态展示平台，举办产业峰会，链接“政产学研金”各界资源。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大模型应用赋能展示中心，集中展示典型应用场景和技术创新成果，开展体验互动和交流研讨，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支持举办“广州 1024 程序员节”系列活动，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探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加速高水平人才集聚，构建开发者生态。支持举办“智算赋能”系列活动，面向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孵化、产业赋能、人才培养等工作，扩大自主可控算力应用。（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 三、培育措施

**1. 招商引资奖励。**大力招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带动产业协同发展。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或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单位在天河区新设立（包括新注册成立或从广州市外新迁入）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公司，新设立企业纳入天河区规模以上统计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 1 亿元及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带动能力强、社会效益大、引领性强的，经区政府同意，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给予扶持。

**2. 产业能级跃升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及以上，研发投入总量达 5 亿元及以上且为正增长的天河区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集团），按其年度营业收入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应用场景开放奖励。**结合天河区战略性主导产业，在天河区规模以上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开放的各类大模型应用场景中，每年遴选 10 个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照该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10% 给予天河区规模以上企业（供应方）奖励，每年最高 50 万元；按照该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10% 给予天河区规模以上企业（采购方）奖励，每年最高 50 万元。

**4. 软件产品示范奖励。**鼓励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入库国家、省、市且属于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的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或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立项奖励并通过验收的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按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5. 核心技术研发补贴。**鼓励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国家网信办备案深度合成服务算法的天河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其研发投入增量合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研发



投入增量的 3%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6.创新联合体奖励。**鼓励天河区规模以上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方向的产学研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合实验室、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教融合等，按照项目实到高校、科研机构金额的 10%给予企业支持，每年最高 100 万元。

**7.数据要素供给奖励。**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以高质量数据治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要素支撑。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其中三级奖励 5 万元，四级奖励 10 万元，五级奖励 20 万元。

**8.算力算法赋能补贴。**全面提升智能算力、算法供给能力，鼓励天河区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购买和使用算力、算法服务，对年度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按其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科技金融赋能奖励。**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引导社会资本资源向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倾斜，鼓励风险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提供赋能支持。对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超 100 万元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按 3%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且累计贷款额度达 500 万元以上的天河区规模以上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按实际发

生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创新氛围营造奖励。**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在资源汇聚方面的作用,全方位营造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创新创业生态。对区内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在天河区组织开展高层次人工智能大模型学术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展会、赛事等活动,事前经天河区科工信局同意支持的,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 **(一) 智库咨询工作机制**

集合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各界翘楚,成立天河区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发展专家智库,以系统的、科学的思维方式,领航产业发展方向,为产业重大决策的制定与落实,提供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智力支撑,同时为公众提供专业、独立的立场与观点,引导积极向上舆论生态。

##### **(二) 动态评估工作机制**

加强全区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由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及热点变化,年度调整申报指南,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人工智能发展和促进机制。

##### **(三) 包容审慎工作要求**

对由大模型驱动的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加强合规指导、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提升企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推动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评估、算法备案等程序。探索柔性监管措施，推行信用监管，落实“容错”机制，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依规采取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 （四）其他

本政策由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